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庭歡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4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0037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新竹市115年度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實施計畫」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依據115年運動 i 臺灣2.0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。

二、頒獎獎項及名額：

- (一)傑出男運動員獎：3名。
- (二)傑出女運動員獎：3名。
- (三)績優教練獎：3名。
- (四)最佳運動團隊獎：3隊。
- (五)基層體育奉獻獎：2名。
- (六)體育行政獎：1名。(依實際報名狀況修正)
- (七)最佳運動精神獎：1名。(依實際報名狀況修正)
- (八)體育志工奉獻獎：2名。
- (九)特殊奉獻獎：1名。(依實際報名狀況修正)
- (十)114年運動村里認證新竹市獲獎單位。

三、事蹟期程：以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之優異表

學務處 115/06/10 08:00



1150002544

無附件

現 為認定依據，並以獲獎時所屬單位為推薦單位。

- 四、推薦表一律使用線上表單填寫：<https://reurl.cc/mp1R8Y>，完成送出系統將會回覆「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」至填寫人信箱，請直接複製信件「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」表格完整內容（含最後三處簽章處）滑鼠右鍵按列印（一式兩份，範例如下表），紙本經推薦單位用印關防及負責人簽章，偕同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東門國小（教網中心一樓體健科辦公室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- 六、預計表揚日期與地點：115年9月5日（星期六）10時至11時，港南運河公園。
- 七、報名系統操作若有疑問請洽籌備小組，電話（03）5281101王小姐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（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